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袁振超、祝理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隼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，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,000.00万元参与认购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汽恒旭”)设立的嘉兴隼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嘉兴隼宇”)的部分份额，认购份额将占嘉兴隼宇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8.299%，并拟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汽恒旭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《嘉兴隼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合伙协议》，嘉兴隼宇将专项投资于深圳市卓驭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隼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